

浙江省水利厅文件

浙水许〔2017〕64号

浙江省水利厅关于 351 国道龙游横山至 开化华埠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衢州市交通运输局：

《衢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上报〈351国道龙游横山至开化华埠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函》（衢市交〔2017〕185号）及《351国道龙游横山至开化华埠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二十七、三十二、四十一条和《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九、二十、二十二条之规定，经研究，现将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该工程位于衢州市境内，沿线涉及龙游县、衢江区、柯城区、常山县和开化县，属新建项目。工程主线起点位于龙游与建德交界处横山镇志棠村，与351国道兰溪、建德段相接，终点

位于开化县华埠镇，接S317省道华白线，主线长约105.306km，同步建设4条连接线合计长约27.842 km。全线设公路养护管理站1处，公路服务站4处。项目组成包括路基工程、交叉工程、隧道工程、桥涵工程、改移工程和沿线设施。工程线路扣除桥梁及隧道后路基长约111.48km，工程桥隧比约16.27%，沿线港湾式停靠站58对；工程沿线设置天桥90m/2处，平面交叉94处，互通式立交6处；隧道9028.5m/9座；桥梁12642m/64座，涵洞429道；改移工程50107m/320处；公路服务站（点）5处，公路管理站、超限检测站各1处（与服务站合建）。工程占地面积825.93hm²，其中永久占地690.39hm²，临时占地135.54hm²。工程总投资为97.40亿元，其中土建投资64.09亿元。建设工期36个月。项目区涉及浙江省衢江中上游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浙江省钱江源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工程建设有大量土石方开挖，扰动破坏原地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如不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易造成严重水土流失。为此，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做好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十分必要。

二、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主体工程施工时序、施工布置、施工工艺、方法等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二）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2504.37万m³（含表土95.19万m³），土石方填筑总量1337.44万m³（含表土77.27万m³）。

（三）工程借方319.86万m³，包括路基、改移、平面交叉

和服务站工程填筑所需宕渣、特殊路基处理换填所需清宕渣和沿线防护排水工程浆砌石砌筑所需石方，清宕渣和石方对材质要求较高采取合法料场商购形式，宕渣设置取料场自采，龙游县设置3座取料场，衢江区设置2座取料场，柯城区设置2座取料场，常山县设置1座取料场，开化设置1座取料场。

（三）原则同意工程弃方 131.43 万 m^3 的处理方案，其中土石方运往方案设置的弃渣场堆置；钻渣在桥下空地设置沉淀池就地固化处理；淤泥设置淤泥干化场干化，周边垦造耕地项目覆土利用；拆迁建筑材料社会化利用，拆迁废弃物在线路两侧坑凹填埋。

（四）对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界定基本合理。

三、基本同意建设期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947.29hm^2 。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的内容和结论。

五、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至方案设计水平年，扰动土地整治率 97%，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4 ~1.7，拦渣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 27%。

六、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9个区：I区为路基工程防治区，面积 652.38hm^2 ；II区为互通立交工程防治区，面积 45.16hm^2 ；III区为桥梁工程防治区，面积 50.73hm^2 ；IV区为隧道工程防治区，面积 4.32hm^2 ；V区为改移工程防治区，面积

35.76hm²；VI区为服务站防治区，面积3.42hm²；VII区为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面积94.38hm²；VIII区为弃渣场和中转料场防治区，面积24.40hm²；IX区为取料场防治区，面积36.74hm²。

七、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安排。工程建设中应对以下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在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等各个环节分区予以严格落实：

（一）在路基工程、互通立交、桥涵工程、隧道工程、改移工程、服务站工程防治区，要进一步优化设计，细化土石方平衡；路基外侧、服务站临时排水沟、沉沙池要与永久排水沟相结合，挖方边坡坡顶外侧要做好截水措施；做好桥涵施工泥浆池防护，严禁向河道排放；施工临时围堰要彻底拆除，避免影响河道行洪或造成新的水土流失；改移工程要做好施工前的表土剥离及施工过程中的临时排水沉沙；施工结束后对路基边坡要采取挡墙、喷播植草、撒播草籽等措施进行防护，要及时进行迹地整治并恢复原状。

（二）在取土料场、弃渣场防治区，要进一步优化取料场、弃渣场选址，应规避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基本农田；在后续设计中要严格按照标准规范，进一步查明水文地质条件，深化防护措施设计；取料场设置须征得相关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严禁就近随意取土，取土前要做好截排水措施，取土要分区、分级开挖，控制开采深度和边坡坡度，避免形成高陡边坡；弃渣场应

按照“先拦后弃”的原则，做好拦挡措施和截排水措施，弃渣要分层堆放并夯实，满足安全稳定和植被恢复要求；取弃土结束后要及时进行迹地整治并恢复植被，确保不会诱发崩塌、滑坡和泥石流等灾害。

（三）在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施工期间要结合永久排水设施做好临时排水、沉沙措施的布置；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迹地整治，进行绿化、复耕或恢复植被。

（四）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集中堆放、拦挡、排水、防护及回覆等措施，表土剥离应剥尽剥、妥善保存，并及时将剥离的数量、存放的地点等信息报送当地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方要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临时堆放并进行防护，禁止随意倾倒。加强施工管理和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八、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九、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工程水土保持投资 55091.24 万元，其中方案新增 11631.80 万元（含水土保持补偿费 660.74 万元）。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投资应纳入工程总投资并确保到位。

十、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土保持方案的设计深度为可行性研究深度，下阶段要据此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并进一步优化线路，减少水域占用，按规定程序完成防洪影响（占用水域）论证。主体工程初步

设计应包括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设计。施工图设计中应包括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施工图。

(二)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应报当地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作为监督检查的依据;水土保持方案如有重大变更应及时报我厅批准。

(三) 在主体工程招标文件中,将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内容纳入正式条款,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承包商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以确保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四) 将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中,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合同、质量、进度、资金的管理。要重点关注施工临时设施的记录及计量。

(五) 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按季度向当地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报告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时,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六) 工程开工前,及时到我厅办理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手续,并与当地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衔接;工程竣工验收前,向我厅申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由我厅组织完成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

十一、衢州市水利局、龙游县水利局、衢江区水利局、柯城区水利局、常山县水利局和开化县水利局应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工程建设的各阶段,做好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开工前,应重点检查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水土保持招投标内容落实情况

况、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等；建设过程中，重点检查临时措施的落实情况，取料场、弃渣场是否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地点并采取防护，涉水工程水土流失防护情况，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监理、监测及方案变更工作开展情况；完工后，督促建设单位积极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监督检查可充分运用会议检查、现场核查等方式，实现项目建设过程监督检查全覆盖，每年现场检查次数不少于一次。



抄送：省发改委、省国土厅、省环保厅、省水资源管理中心（省水土保持监测中心），衢州市水利局、龙游县水利局、衢江区水利局、柯城区水利局、常山县水利局和开化县水利局，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7年12月28日印发
